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，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

上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46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。

中兴华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,351.00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,493.0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5,715.93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；房地产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8,386.30万元。

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9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,489.26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-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。2021年6月28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，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年3月15日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中兴华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1. 项目组人员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靳军。

中兴华合伙人，从业20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；2002年在含山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(600844.SH)、赛福天(603028.SH)、美尚生态(300495.SZ)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孟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8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；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并在中兴华执业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(600844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2.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王进。

2010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。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禾丰股份

(603609.SH)、徐工机械(000425.SZ)、幸福蓝海(300528.SZ)等,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。

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收费情况

2022年度拟审计费用为260万元,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60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,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,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,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独立董事对中兴华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,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中兴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能够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,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,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